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62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支付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7.80 元(含税)/张及本次债券的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债权兑付兑息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1 华孚 01”）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1 华孚 01
- 3、债券代码：112046
- 4、债券期限：5 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80%

7、发行价格：100 元

8、年付息次数：1 次

9、每张派息额：7.8 元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付息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8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7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70.2 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摘牌日、登记日、兑付及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

2、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3、兑付、兑息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就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联系人：程桂松、杨溶

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0755-85735566

邮政编码：51803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501

联系人：赵青、陈东

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